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61,2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期間不會有變，最多361,2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06港元折讓約12.62%。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01,600港元，而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約為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61,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361,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3.0%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期間不會有變，最多361,2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多361,2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8,06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折讓約14.29%；及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06港元折讓約12.62%。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175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該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應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原因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配售協議內提述的任何成本、收費及開支。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應於緊隨收到聯交所授出之上市批准後三個營業日方告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61,2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一般授權將在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獲悉數動用。

終止

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外，配售代理可在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配售代理認為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的變動；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在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若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聯交所之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暫停、終止或受到嚴重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前提為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收到有關通知。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棋盤遊戲、模型戰棋遊戲及其他休閒產品。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501,600港元，而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約為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之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限內及按較其他集資方式更低之成本履行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其他變動)而產生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 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成安 ⁽¹⁾ (「黃先生」)	450,624,039	24.95	450,624,039	20.79
建邦 ⁽²⁾ (「建邦先生」)	276,574,424	15.31	276,574,424	12.76
蔡穩健 ⁽³⁾ (「蔡先生」)	198,119,232	10.97	198,119,232	9.14
承配人	—	—	361,2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880,682,305</u>	<u>48.76</u>	<u>880,682,305</u>	<u>40.64</u>
總計	<u>1,806,000,000</u>	<u>100.00</u>	<u>2,167,2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Cangsome Limited(「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黃成安特設公司於435,124,03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黃先生於15,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Dakkon Holdings Limited (「建邦特設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建邦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建邦先生全資擁有。建邦特設公司於261,074,4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先生於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 (「**Magic Carpet**」) 為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Quantum Asset**」) 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由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並於5,5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CMON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61,2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之方式由配售代理促成向選定投資者提呈發售最多361,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之價格(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61,2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